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35,2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98%）的股东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浚源”）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97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滁州浚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今，滁州浚源根据公司发展等情况，尚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滁州浚源本次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3. 滁州浚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滁州浚源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滁州浚源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滁州浚源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